JAN1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99623 日期：2023年1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高管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特殊才能”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位商业领袖，在战略管理、业务发展和创业方面具有经验。他拥有巴西大学的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且是2014年[已隐去]商学院 Owner/President Management 项目的毕业生。记录显示，他自2003年起担任巴西公司[已隐去]的总裁，直至2016年3月，当时他将该公司出售给[已隐去]，一家在 NASDAQ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国跨国公司。在[已隐去]被收购后，他在巴西担任[已隐去]的 country manager 和 managing director，并于2016年12月创立[已隐去]，此后他在那里担任 CEO。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以下标准：

- (ii)，其成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 (iii)，关于该个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iv)，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任何标准。

在总体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关于所引用标准的认定是结论性的，且未具体处理申请人的所有主张或证据。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 appeal 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分析和对否决理由的充分解释，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与本办公室以下讨论一致。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每项标准而提交的具体证据的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其是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且成员资格资格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表示，其可基于其在[已隐去]商学院巴西校友[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审理主任的决定引用了其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证据，但未处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供的初始证据。此外，该决定未确认申请人关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主张，也未处理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由于此事将被发回，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其资格的随附信函。

关于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数篇来自巴西出版物的文章，讨论其本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审理主任的决定仅简要引用其中两篇文章，分析仅由一句结论性陈述构成，即“ 这些文章并非大型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同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出版物发行量的证据。然而，记录表明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其主张的文件，即所提交文章中的一篇或多篇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该决定反映出对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审查不完整。发回后，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可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其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依据是其与[已隐去]的活动以及作为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 (EO) 在巴西举办的 Global Student Entrepreneurs Award 竞赛的受邀评委。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可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引用了 EO 创始成员在回应 RFE 时提交的一封信，但未另行处理申请人与此标准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在 appeal 中，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

在未审查大部分提交证据的情况下作出了结论性认定，特别是其与[已隐去]的活动，该活动在决定中未被确认。发回后，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包括 appeal，并基于申请人提交证据的总体情况，就该标准作出新裁定。

关于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其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并草率地得出结论认为其原创性贡献虽“ 具有国家重要性 ”，但未对商业领域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作出该认定时具体考虑了哪些证据。由于该决定在分析此项标准时仅含糊提及“ 信函 ”，未具体指明任何文件，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此项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该等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最后，申请人始终主张，其基于作为 居民的长期任职以及作为 的董事总经理和国家经理的角色，可以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 领导或关键角色 ”标准。然而，该决定未具体确认该主张，仅简要列举了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部分证据，未提及初始证据或申请人的主要主张。事实上，分析中唯一具体处理的证据是申请人现任雇主的一位客户的信函，而该信函并非为支持此项标准而提交。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 该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 ”，但不清楚所指的“ 组织 ”是哪一个；申请人确实提交了旨在证明 I和 I均在业内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而审理主任未说明为何该证据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新审查为支持此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x)项下标准的认定，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相对于同一领域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较高的报酬。尽管如此，鉴于本案因上述理由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为支持此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与其他标准的情况一样，该否决决定仅简要处理了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证据，未反映在得出不利结论时对提交证据的整体进行了分析。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案被发回审理主任，以重新评估根据8 C.F.R. § 204.5(h)(3)项下初始证据标准提交的证据。如果经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该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